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4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84316A。</p>	<p>第二条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234号]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10月23日转为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84316A。</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1997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p>

修订前	修订后
	要条件。
<p>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与（四）第二项调换位置）</p>
<p>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上市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 …</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 …</p>
<p>第四十条</p> <p>… …</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p>	<p>第四十一条</p> <p>… …</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 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 …</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 …</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 …</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第四款</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第四款</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产生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修订前	修订后
	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批准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人选，制定董事长人选等，并决定其收入；向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委派代表并对其进行考核。</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九）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批准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人选等，并决定其收入；向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委派代表并对其进行考核。</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六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指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投资等)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的6%。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须经公司董事会相关部门拟定投资项目,报董事长办公会初审,交经营班子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报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投资数额达到相关规定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定权:</p> <p>(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执行。</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比例不足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执行。</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执行。</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比例不足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执行。</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执行。</p> <p>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p>	<p>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定权:</p> <p>(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事项:</p> <p>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修订前	修订后
<p>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本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不适用本项上述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决定的规定。</p>	
	<p>(二) 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日常交易事项：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3、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p>本项所称日常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三)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p> <p>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范围内的。</p> <p>2、单次绝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其他融资。</p>	<p>(四)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p> <p>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范围内的。</p> <p>2、单次绝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其他融资。</p>
	<p>(五)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单笔财务资助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p> <p>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4、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5、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主要文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主要文件； (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p>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目的</p> <p>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规则”）。</p>	<p>第一条 目的</p> <p>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规则”）。</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普通提案权</p> <p>5.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p> <p>（一）董事会；</p> <p>（二）监事会；</p> <p>（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p> <p>… …</p> <p>5.4 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p> <p>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7.2条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7.2条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7.2条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条 普通提案权</p> <p>5.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p> <p>（一）董事会；</p> <p>（二）监事会；</p> <p>（三）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p> <p>… …</p> <p>5.4 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p> <p>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6.1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2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p> <p>… …</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6.1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2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p> <p>… …</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6.4 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6.4 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p>	<p>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执行。</p>	<p>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执行。</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职权</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职权</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p> <p>13.2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在指定报纸上发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p> <p>13.2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在指定报纸上发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条 召开方式</p> <p>15.1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十五条 召开方式</p> <p>15.1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16.3.....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16.3.....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16.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16.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七条 通知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在指定报纸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在指定报纸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p>第十七条 通知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p> <p>20.2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p> <p>20.2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表决</p> <p>23.1</p> <p>23.2</p> <p>23.4</p>	<p>第二十三条 表决</p> <p>23.1</p> <p>23.2</p> <p>23.4</p> <p>23.4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二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二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二十七条 计票、监票</p> <p>.....</p> <p>27.4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二十七条 计票、监票</p> <p>.....</p> <p>27.4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二条 资料保存</p> <p>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p>	<p>第三十二条 资料保存</p> <p>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p>

修订前	修订后
<p>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任职资格</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二)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p> <p>(三) 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三条 任职资格</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四条 提名</p> <p>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p> <p>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提名</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p> <p>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选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p> <p>除了前款所列情形,公司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五条 选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p> <p>除了前款所列情形,公司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条 董事的权力</p> <p>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力:</p>	<p>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p> <p>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p>
<p>第九条 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条 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十条 保密义务</p> <p>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p> <p>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p>	<p>第十条 保密义务</p> <p>任何董事均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p> <p>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p>
<p>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p> <p>……</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p>	<p>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p> <p>……</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兼职董事</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十五条 兼职董事</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十七条 组成</p> <p>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主要文件；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七条 组成</p> <p>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主要文件；</p> <p>（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职权</p> <p>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p>	<p>第十八条 职权</p> <p>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p>
<p>20.1 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七）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p> <p>（九）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20.1 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三）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六）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七）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p> <p>（八）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九）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十）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十一)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十二)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以上的风险投资,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十一)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融资等事项。</p> <p>对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对于除委托理财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捐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对外担保的重大交易事项,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原则上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20.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p> <p>(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p> <p>(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p> <p>(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p> <p>(九)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以下的风险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审批或决定:绝对金额500万(含)至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绝对金额100万(含)至5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绝对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对外捐赠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p>	<p>20.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批准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人选等,并决定其收入;向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委派代表并对其进行考核;</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p> <p>(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p> <p>(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p> <p>(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p> <p>(九)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p> <p>1.重大交易</p> <p>本规则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①购买资产;②出售资产;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④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⑤租入或者租出资产;⑥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⑦赠与或者受赠资产;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⑨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⑩签订许可协议;⑪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 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①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③除委托理财外的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原则上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日常交易</p> <p>本规则所称“日常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p> <p>日常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 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①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p> <p>②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工程承包事项的,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p> <p>③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p> <p>3.关联交易</p> <p>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 1 项“重大交易”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 还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存贷款业务;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4.融资事项</p> <p>融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①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范围内的；</p> <p>②单次绝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其他融资。</p> <p>5.财务资助事项</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p> <p>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②单笔财务资助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p> <p>③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p> <p>④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⑤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除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审批或决定：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长审批；绝对金额100万（含）至500万元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绝对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对外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200万元（含）以上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24.2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至少在开会前1日，由传真、电话或书面方式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24.2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至少在开会前2日，由传真、邮件或专人通知方式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p>
<p>第二十七条 委托出席 27.2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不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委托出席 27.2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不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 39.3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p>	<p>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 39.3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监事任职资格 1.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第五条 监事任职资格 1.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p> <p>1.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p> <p>(2)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p> <p>(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p>	<p>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p> <p>1.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忠实、勤勉、尽责、谨慎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p> <p>(2)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p> <p>(3)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利益, 不得因作为监事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p> <p>(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p> <p>.....</p>
<p>第九条 监事更换</p> <p>1. 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监事会或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更换。</p> <p>.....</p>	<p>第九条 监事更换</p> <p>1. 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更换。</p> <p>.....</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2. 审查公司资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p> <p>3. 根据工作需要, 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检查公司财务,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质询;</p> <p>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2. 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公司财务报告, 审查公司资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p> <p>3. 根据工作需要, 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 检查公司财务,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质询;</p> <p>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5.对公司董事会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p> <p>6.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7.对侵犯公司经营权的行为进行监督；</p> <p>8.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10.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11.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12.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5.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6.对公司董事会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p> <p>7.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8.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督促整改；</p> <p>9.对侵犯公司经营权的行为进行监督；</p> <p>10.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11.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12.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13.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1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